

证券代码：836017

证券简称：飞达音响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欢潮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购买 aptX 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本公司拟向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购买 aptX 码，采购金额为港币 64,350 元整。

本公司生产的音响产品中的蓝牙模块需要 aptX 码才能解锁相应功能。而 aptX 码是由英国 CSR 公司研发的，其只通过代理商的模式来销售产品而不直接面对终端客户。因本公司购买 aptX 码的数量及金额较小，其香港代理商因办理手续繁琐，暂时不愿与本公司签订合同。而飞达音响专业器材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飞达”）早在 2013 年就与 aptX 码版权拥有方英国 CSR 公司签署购买协议，能响

应的采购速度较本公司快，所以本公司向香港飞达采购 aptX 码，以实现正常生产、经营以及满足交货期需求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何欢潮、何伟峰、何溢峰回避表决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，致使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。故该议案尚需提交到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5 日